



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川”)接受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东辉律师、修凭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合川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资料,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合川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相关法律事宜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



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

BEIJING OCE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9号富尔大厦15层1501 电话:85910400 传真:85910418

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股东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公司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代华主持。

经合川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及公告披露内容完全一致。

据此,合川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740,688,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26%。



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

BEIJING OCE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9号富尔大厦15层1501 电话:85910400 传真:859104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4,574,19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4.3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114,56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94%。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川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合川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工程合作协议》的议案;



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
BEIJING OCE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9号富尔大厦15层1501 电话:85910400 传真:85910418

2、关于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托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交的议案进行表决。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2,885,693股不计入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表决票经监票人负责清点,并最终公布表决结果。

合川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合川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

BEIJING OCE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9号富尔大厦15层1501 电话:85910400 传真:85910418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陈东辉

陈东辉

见证律师:(签字)

陈东辉

陈东辉

修凭

修凭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